

西北油田分公司 TP31CH3 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西北油田分公司 TP31CH3 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境内，井口位置距塔里木乡西北约 18.8km，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N 41° 13' 45.04"，E 83° 22' 42.97"；实际建设 1 口勘探评价井，井号 TP31CH3，井型为侧钻水平井，井深 6977.90(斜)/6658.06（垂）m，钻至目的层位是阿克库勒凸起西南斜坡；试油工程证明了该井具有开采价值。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2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1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10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 年 9 月 3 日，项目开工建设，即 TP31CH3 井开始钻井施工，钻井队伍是胜利 70797 井队；

2018 年 11 月 28 日，TP31CH3 井完钻并开始油气测试；

2019 年 9 月 17 日，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2019 年 10 月，天合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核工业二一六大队检测研究院对

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9.9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钻井过程、试油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项目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2、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柴油机等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钻井和试油的结束已全部消失；钻井废水随同钻井固废经随钻不落地系统进行了处理；试油期压裂废水收集至废液罐中，连同生活垃圾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 1 号固废液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沉淀后自然蒸发，各类污染物都得到合理处置，相关设施随着施工结束一并拆除或综合利用。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采油三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原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包含在塔河油田采油三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范围中。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部分临时占地已转为站场永久占地，未纳入永久占地的其他临时占地已进行了平整，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临时占地范围内的土壤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根据后续开发需求，对临时占地内的戈壁料进行综合利用。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0年1月9日